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拟参与投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工程施工，同时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向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通过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2016年3月18日、2016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六标段项目候选人和中标单位，金额叁拾肆亿壹仟零叁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零陆分(¥3,410,337,891.06)。

目前，路桥集团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金额叁拾肆亿壹仟零叁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3,410,337,891.06)。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1,116.58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亮

主营业务：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第六标段

(2)、工程内容：起止桩号 K294+358-K323+350(G20 青银高速)、K0+000-K22+210(G35 济广高速)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亿壹仟零叁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3,410,337,891.06)

(4)、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不少于 95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0 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营改增”工作中所确定的计税方式，予以提供相应形式的发票。

三、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45.9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